

# 山东省莱芜市冥婚习俗调查与研究

刘 晓

(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民俗学研究所)

摘要：山东多数地区，民间称冥婚为“结阴亲”。结阴亲是一种特殊的婚姻形态，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亡故之后构成的婚姻关系。本文主要采用个案记录的叙述方式，对山东省莱芜市近几十年来的冥婚习俗类型、仪式等进行了描述，并对冥婚原因及其所隐含的文化意义做了初步思考。

关键词：莱芜 阴亲 拜堂 发丧

## 一、 本文调研地点基本概况

莱芜市地处山东省中部，泰山东麓，北邻济南市所辖的章丘市，东邻淄博市博山区和沂源县，南邻泰安市所辖的新泰市，西邻泰安市郊区。辖莱城、钢城两个区和一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20个乡镇、办事处，1070个行政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。总面积2246平方公里，东西长约56.8公里，南北宽约62.2公里，面积2246.21平方公里。总人口124.29万人；其中，男性63.24万人，女性61.05万人；非农人口43.03万。

莱城区地处鲁中泰沂山区，在历史上是齐国与鲁国的交界地带，总面积1862平方公里，辖14个乡镇（办事处），768个行政村，人口87.4万。2006年，全区预计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58.5亿元，农民人均纯收入5160元。

莱城区土地肥沃，物产丰富，是著名的粮菜果畜生产基地，全区耕地面积75万亩，农业人口人均1.251亩，土质肥沃。莱芜盛产“三辣一麻”（生姜、大蒜、鸡腿葱、大红袍花椒）、蔬菜、瓜果、粮油等农产品。先后被命名为“中国生姜之乡”和“中国花椒之乡”。境内莱城区矿产资源丰富，现已探明的金属和非金属矿有50余种，主要矿种有铁、煤、铜、金、石灰石、花岗石、大理石、石英石、白云岩等，其中铁矿石储量6.5亿吨，列华东之首；煤炭储量8亿吨，是全国地方煤矿重点产煤县市区之一，素有“钢城煤都”之称。全区钢铁、铸造行业蓬勃发展。

钢城区是全国最小的县级区。1993年建区，人口只有29万，面积336平方公里。然而，就是这个最小的区，背靠莱钢集团，去年全区人均GDP在全省排名16位，人均财政收入位列前五。目前的钢城区，全区村村通公路、自来水和有线电视，农村基础设施大大改善。截至6月底，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944元，农民人均现金收入达到4114元，有68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。

由于时间所限，本文主要的调查地点主要限制在莱芜市钢城区，仅小范围的对莱城区有所涉及。

## 二、 莱芜当代地方志中的冥婚习俗

所谓“冥婚”，当地称“结阴亲”，就是指为死亡的孤身男女举行婚配仪式。孤身男女死亡后，由家人或亲友为之操办，为其并骨而葬于同墓，在“阴间”结为夫妇。这样，男女双方都能够得以进入祖林，入穴，宜家宜室，并且可以过继后嗣，使自己的血脉在家谱上代代延续，并得以享受后代的祭祀。

当代编修的地方志中对莱芜冥婚习俗有所记载。张兆清主编《十卷书·村庄》卷十，总附录之十八——《莱芜民俗》之“禁忌与陋俗”：未婚男女夭折，双方父母便托媒找合适的死

者成婚，进行合葬，称结阴亲。双方家庭即成亲戚，常年走动，互相看望。<sup>1</sup> 莱芜市志<sup>2</sup>第六节“迷信习俗”：结阴亲，未婚男女夭亡，一方向另一方类亡者提媒陈亲，举行同藏，称为“结阴亲”。结阴亲后双方礼尚往来，与正常亲家无异。在莱芜风俗网风俗迷信类记载：<sup>3</sup> 习俗结阴亲 未婚男女夭亡，一方向另一方类亡者提媒成亲，举行同葬，称为“结阴亲”。结亲后双方礼尚往来，与正常亲家无异。上述迷信习俗，建国后随着人民政府明令禁止及群众思想觉悟的提高，多数已基本消失。

但上述对结阴亲现象的描述，皆为少则几十字、多则数百字的简略的介绍性文字而已。至于山东地区冥婚习俗的调查与研究，除了本人2009年所作《山东省梁山县冥婚习俗的调查与研究》<sup>4</sup>外，至今还没有系统的调研成果可以参考。

### 三、 莱芜市冥婚的类型及其个案

在莱芜地区，结阴亲就是指死人与死人之间的婚配，在调查中所有的调查人都是持此观点。但实际上我却调查到一桩死人与活人之间的婚配，以及妻子改嫁的男方与妻子的死后并骨，虽然讲述人认为这不属于阴亲范围，但在此我还是将其列入本文。

我调查到的案例，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：死人与死人；死人与活人；死人与纸人。下面分别辅以详细个案予以介绍。

（一）死人与死人的阴亲。其又可细分为：

1、已埋葬多年男方与刚刚去世未曾发丧的女方。

这是莱芜最普遍的一种类型，几乎过半的个案都可归入其中。

1) 个案一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野虎沟村

访谈人物：赵女士，65岁，村里的明白人，神妈妈

男方：张胜

女方：王箏

举办阴亲时间：2008年

俺村里有个闺女20岁，在北京一所中韩合办的大学里念书，毕业那年查出来了白血病。就住在咱莱钢医院。下了病危通知书之后，好多人家就来打听想攀阴亲，还有的出不少的定亲钱。可是这孩子她娘不同意，那些人明着是娶亲，实际上是想卖孩子的零件（身体器官）。后来临着咽气前两三天，她二姑奶奶给介绍了个墨埠村的小伙子，她娘图个看闺女近便，就答应了。那个小伙子是2005年死的，埋了三年了。说起来巧，他和这闺女同岁，而且也是得白血病死的，这就是有缘分啊。

这种事没有声张的，都是亲连着亲介绍。就这样她二姑奶奶牵线做媒，俩边家长见了面。男方去了一男一女，买的东西，带去了两个红包袱，里面也有红衣裳也有蓝衣裳。还给了1200块钱。一切都和活人一样订了亲。

等王箏一过世，尸体直接运到莱城火葬场火化，把骨灰盒抱到了男家。咱这边闺女死了，反正是不能入林地的，不如直接葬到男家省事。咱这边是她亲姥爷和另外一个老头（即下文提到的送阴亲后，即得癌症的王姓老人）去送的，没办法，这种阴间的事谁也不愿意掺和。她娘给准备了“五条领”嫁妆。一件衣服叫“一领”，“五条领”就是：球衣，褂子，小棉袄，大棉袄，外套各一件。

1 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3年10月版第513页

2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-12

3 <http://www.dafacai.net/html/200804/13/164556741.htm>

4 刘晓，《山东省梁山县冥婚习俗的调查与研究——以梁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为例》，当代社会科学研究生学术论文研讨会提交论文，尚未正式发表。

现在这种事都很重视，男家还给买好了棺材。棺材最底下是床红色的小褥子，约八十公分宽，一米长，放上个红布缝的棉花小枕头，巴掌这么大，再往上铺上几件新衣裳，撒上骨灰，最上面盖上小被子，盖上棺盖就大出丧（出丧过程，大体与个案二十类似，在此不再赘述）。

他俩也没拜堂成亲。以前都兴用双方的兄弟顶替做“替头”，代替俩人拜堂，现在早就不这样了。计划生育以后，孩子那么金贵稀罕，谁舍得让孩子去掺和这种阴间的事啊。以后要真出了啥事，就从这上面犯疑影（怀疑）。你看，就这家，那去送客的王老头，这不，到了当年过年的时候就查出癌症（见个案一）来了，这两天才下了病危通知书。

头着烧五七，男家父母专门来了一趟，给送来的做纸扎钱。说是让王箐爹娘看着孩子生前稀罕啥就扎啥，钱都是他们出。后来就找了俺庄附近的一家纸扎店，扎的电脑，轿车啥的一整套。五七那天，雇了辆车，拉着去的男家林地烧的。

男家还给他们过继的张胜哥哥家的儿子，才三四岁，也就起个指引灵魂的作用，给王箐指指路。办完了阴亲之后，孩子她爷爷奶奶还带着他来认姥娘姥爷门呢。说是他姥娘姥爷还给了他 600 块见面钱，这家人家怪会做事啊（即明白礼数）。

这是孩子一二十了，要是十岁以下就不办阴亲，随便找个杵埋了就算。要是再小，两岁，三四岁，埋也不埋，直接扔了，让狗吃掉。以前条件差，死孩子多，哪个村里都有“少亡林”，遍地是死孩子，往里面一扔就了事，现在就扔到荒郊野外。这种孩子是“讨债鬼”，不是人，是到人世间来走一遭，坑父母的。只有让狗吃了，才不会再回来投胎。有的还在死孩子头上拍一砖头，让他死透，别再回来。据说有的回来投胎的就说：“那家人家真瞎包（坏），还拍了俺一砖头，俺可不回他家了。俺去那个某某家，今天去，俺明天就回来”。还有的孩子更瞎包，死了狗都不吃，他父母就得去看看，给他翻个身，这样狗才会把他吃掉。

## 2) 个案二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方家庄

访谈人物：栾堡芝，女，女方的表婶子

男方：肖马庄，李庆全哥哥

女方：方家庄，刘家

举办阴亲时间：二十世纪九十年代

俺侄女四妮子 19 岁那年得了重病，总是咳嗽，没钱治，很久都不好。后来到了五月里，实在病重了，才住了院。院里病床很紧张，大夫就让在走廊里搭了张小床，打针输液。刚去的时候，四妮子精神还很好，在过道里来回跑。到了下午大夫给输完液，她爹还给她买了两只冰糕，吃完了，还没来得及继续打针，就没气了。到了晚上，她哥哥就到俺家里来说：三大爷，三大娘，四妮子死了，抬回来搁在南边场院<sup>5</sup>里呢。俺俩就赶紧跑到场院，一看，孩子全身发青，脸都蓝了。按觉得不对头，就问聚众头（负责看尸体）怎么回事。聚众头悄声说：“大婶子，人家主家没说，你就别问了。这是打错了药毒死了。”这都十几年前的事了，那时候人老实，也就这么算了。

四妮子她娘就问俺：“姐姐，前几年肖马庄李家死了个一二十岁的男孩，他姐姐是咱庄霍家的，俺想给四妮子提亲，你看行吧？”俺就说：“行啊，要不这么个闺女家，埋到地头土上算啥（那时候还不时兴火葬）？这亲事就这么订了。”

到了过晌午，给她买了口小棺材，里面放上点小硬币和棉花。我约合人给她棉了床一米长，两尺宽的芜湖蓝小褥子，铺在身下。又给她做了件红棉袄，蓝外套，下身棉了条蓝棉裤，蓝鞋。做了个一米面子，六尺宽的芜湖蓝布小被子，盖到身上。身两侧分别放一个包袱，一个包两条旧裤子，另一个包两件旧上衣。盖上棺盖，找了本家四个哥哥抬着就往肖马庄男家送。咱这边去了两个客（音 KEI，去男方吃酒席的贵客），还去了两个人帮忙拿嫁妆。咱是

<sup>5</sup> 村里农村中用来打谷、晒粮食的平坦场地。

给四妮子准备了两个包袱，一个包袱里一个箔篮子，箔篮子里各有一面镜子，半缕宽心面，几块钱。就这样，咱抬着棺材，跟着俩客，另外俩一人夹着一个包袱，把四妮子送到燕埠子岭，大约是到男家距离的一半。这时候，李家也到了，迎过棺材，把咱抬棺材的工具换成他们的，往回返。咱这边就只跟去了那两个客。<sup>6</sup>李家给俩人垒了个新坟，到那里就埋掉了。

李家还给夫妻俩过继了个儿子。李家总共有两个儿子，但都早早死了。老大留下了个儿子（媳妇改嫁了），跟着姥爷爷爷奶奶过活。于是就干脆把这个孩子过继给了老二。两家人亲戚一直走的很好，那孩子现在快二十了，每年都来看奶奶。2009年8月，他姥爷去世了，还来俺家报的丧，俺捎去了二十块钱，一刀纸。现在他奶奶年纪也大了，等她去世之后，这亲戚可能就走动不起来了。

### 3) 个案三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方家庄

访谈人物：栾堡芝，女方的叔伯嫂子。刘洪，女方的亲哥哥（刘洪：从1966年开始在村里小学干教师，还兼着干村里团支部书记、赤脚医生、宣传队负责人，管理村剧团。2006年内退后，开始干大总理，在村里德高望重，相当于旧时的族长）

男方：方家庄，杨家

女方：方家庄 刘家

举办阴亲时间：二十世纪八十年代

俺有个四妹妹，从小就有腿疼病，整天治也治不好。有天早晨按叫她去吃饭，开门一看她吊死在房梁上了。那时候是八几年，她才19岁。那怎么办，一个小闺女家是不能入祖坟的，那尸体埋在哪里呢？寻思了寻思，当庄里杨家有个儿子死了还没办阴亲。杨家这个儿子三十多岁时，在辽沈战役（1946）中牺牲了，被追认为烈士。本来是该办阴亲的，但是他家是个后娘，亲娘早死了，就没给他办这事。只是用他的旧衣服，写上牌位，为他做了个衣冠冢，入了林地<sup>7</sup>。于是俺家就托人到杨家说和，希望能结个亲家。杨家也很同意，因为当地的有说法，认为未婚男女死后会变成孤鬼。杨家当然也不希望此事发生，加之此事迫在眉睫（当时不兴火葬，尸体需尽快下葬），于是决定马上为二人完婚。由于此桩婚事是俺女方主动，所以男方一分钱也没有破费。俺家自己买了个大约一米六的小新棺材，铺上褥子，给俺妹妹穿上蓝色新衣，放入棺中，上面再盖上小被子，搭上她平日的旧衣服，封棺。杨家提前把抬棺材的工具拿来，套在棺材上。那一天要分两场，上午办婚事，下午办丧事。早饭后，俺找了本家的一个大爷和一个姥爷<sup>8</sup>当客，几个人抬着棺材就往男家送。杨家为了给这个儿子续支（有后代），就把他侄子过继来做儿子，抱着只公鸡，作为孝子给父亲指路，去迎娶新娘。两家迎到半道上，杨家接过棺木往回返。咱这边就光跟去了那两个客去坐席（喝酒），其他人就回家了。

杨家提前在家门口搭好了灵棚，里面放一桌子，棺材一到，就放进灵棚，把女方的牌位（火纸叠的）放到桌上<sup>9</sup>。找了个神妈妈给念了念：“你以后就找了媳妇了，在那边好好过日子”。这样婚礼就算完成。女方来的两个贵宾就入席喝酒。席间，杨家就开始报丧<sup>10</sup>。等酒席结束，亲戚朋友也就差不多来齐了。此时，仪式正式进入丧礼阶段。先去土地庙，给俺妹妹

<sup>6</sup>这两个客分别是四妮子的一个大爷和一个姥爷，俩人都是七十多岁的老鳏夫。因为这和送平时的喜事不同，送过阴亲的客，以后就不能再做阳间婚事的客了，所以多选年纪大的（因为他们以后做客的机会比较少了）或者没有儿女的鳏夫（因为人们为了图吉利，多请儿女双全的人做客，没有阳间喜事会请鳏夫）。

<sup>7</sup>当地，男性不结婚也是能进林地的，但只能埋在林地边角，等成冥婚后才能正式迁入林中。未婚女性死后确是绝对不允许进林地，因为女人是别人家的人，只能进婆家林地，所以未婚而亡的女子只能被埋在自家地垄边，或小树林边，以免浪费耕地。

<sup>8</sup>还是注8中那两人。

<sup>9</sup>此时，桌上只有女方的牌位，男方牌位要等发丧时才写。

<sup>10</sup>把有人逝世的消息告诉男女双方的亲友和村人，即使已经知道消息的亲友家，也要照例过去报丧。

送盘缠<sup>11</sup>，泼汤<sup>12</sup>，把她牌位子放到纸马上烧掉，送她上路<sup>13</sup>。然后写好男方牌位，放到椅子上抬着，另外有人抬着俺妹妹棺材就去了坟地。把男方牌位和俺妹妹棺材埋进坟里，丧礼就算结束了。由于杨家只过继了一个儿子，所以没烧头七<sup>14</sup>，只是二七时候上了上坟。五七时候办的隆重，男女方家人都去，烧摇钱树，纸马，电视机等等。

俺两家亲戚一直走动的很好。每年俺那外甥都来给俺过生日。其他的婚丧嫁娶，建房考学也都走动，比一般活着人的亲戚走的还好呢。活着的人还可能离婚呢，这个阴亲可离不了，可不是比那个更亲，更割不断嘛。

#### 4) 个案四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方家庄

访谈人物：刘安，女方表叔

男方：肖马庄

女方：方家庄，刘家杨家，二十二岁

俺有个侄女，1968年得病死了。那天下午她就不大好，俺给她打了一针，赶紧的送医院。到了二厂医院，人家大夫说，人都死了你们还抬来干什么。俺们这才知道早死了，又抬回去搁到车站上，那时候才刚上黑影，也就晚上6点多。俺和她同岁的，那年都是二十二岁，还是年轻啊，吓的俺就不敢看她。她活着的时候和肖马庄一个男的订过亲，虽然没结婚，可也算是男家的人了，得埋到他家林地里。就这样，一抬到了家里，就赶紧的去肖马庄找男家商量，看看人家要是不要（这种情况，在当地，男方多数是不要的）。男方家族力量当天晚上开的会商量，最后告诉咱决定要了。第二天一早他们家族里就出动人，到林地上挖了个新坟。咱这边一晚上也没睡觉，一直忙到第二天晌午。吃完晌午饭，咱这边就抬着棺材去送，还陪送了口柜（木箱子），里面装了几块钱，几身衣裳，当嫁妆。还跟去了俩客<sup>15</sup>。男的家迎到咱庄头上，接过去，抬到他们家门口灵棚里。她男人或者公婆，如果愿意看看她，就打开棺盖看一眼，要是不愿意看，就直接抬到林地上埋掉。

这个不算阴亲。得等到她男的也去世了，俩人才埋在一起。要是这个男的又娶了老婆，以后三人就都葬在一起。有两种葬法：其一，夹棺葬。男的在中间，先死的老婆为大，葬在左边，后死的老婆在右边。其二，排棺葬。从左到右依次为男人，先死的老婆，后死的老婆。

这种未婚先死的闺女，俺这里叫花姑子。要是不给她们结阴亲，就会回来闹事。家里命软的就会做梦或生病，要是找神妈妈来看，就说是花姑子来要钱了，或者是要求成亲之类的。这些都是迷信。

#### 5) 个案五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方家庄

访谈人物：刘洪，男方姐夫

男方：方家庄，朱家

女方：方家庄，吴家

举办阴亲时间：1954年

当时俺孩子他大舅20来岁时，得病死了。过了两三年，到了1954年，吴家闺女得了伤寒也死了。就去给孩子他大舅提亲。这种事一般都是女方主动，因为女孩子家死了没处理。男孩子还可以埋到边角里呢，所以一般女家都着急。

<sup>11</sup> 在土地庙前，将亡者牌位放在扎糊的纸马或纸轿等，点火焚烧，并由长子指路送其上西方。意为亡者准备好去西天路途中的费用和交通工具。

<sup>12</sup> 泼汤指为亡者敬上的从阳间到阴间的送行饭。汤一般用小米粥，意为让亡灵吃饱喝足后，在去西方极乐世界的路上不挨饿。

<sup>13</sup> 此时，只是烧女方牌位，因为女方是刚去世，还未进行此仪式。男方去世时，早已经进行过此步。

<sup>14</sup> 见注6。

<sup>15</sup> 还是注8中那两人，他俩从年轻时候就在阴亲中当客。

## 6) 个案六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野虎沟村

访谈人物：王香，70岁，死者的侄女

男方：王来，王升，野虎沟村

女方：半壁店子村，桑梓峪村

举办阴亲时间：70年代

咱这边讲阴亲，就是指男的死了多年，遇到一个大闺女得了重病，快不行的时候，就牵牵线，让俩人成个夫妻，要不女孩子没处埋<sup>16</sup>。

俺有两个叔叔，差不多大，都是找的阴亲。七八十年前，咱山东老家征兵，他俩为了躲避服役，逃到了东北讨生活。后来不多久在那边染了一种病，回来就都死了，埋到了林里。就这么过了二三十年。

俺大哥是和他俩一起长大的，虽然辈分不同，可是年龄相当，一起经常在一起玩。有一天，俺二叔骗了头公牛。公牛要是不骗，见了母牛就发疯，但骗了之后必须得不停的遛着它走，不能让它歇着或者趴下。俺二叔就这么遛了一夜，俺哥就说：“叔，你回去歇着吧，俺给你先遛着，保证不误事。”可俺哥毕竟年轻，很快就困了。那时候俺家老门口有棵百年大柳树，旁边有块很大的石头蛋，平时大家就在那里晒太阳。俺哥不知怎的，就躺在那块大石头上就好像睡着了一样，也不知道是不是在梦里，清清楚楚地看到那死去的哥俩并排站在他眼前。回去之后俺哥病了很久，这东西，只要看见就没好事。

邻村半壁店子，有个十八九的闺女正好也这时候出了事。咱山区不是没鲜鱼嘛，她娘买了条咸鱼放到柜子上，可后来忘了，可能一开柜子盖，鱼滑到地下去了。那时候那么穷，一整条咸鱼找不到还了得，她娘怀疑是女儿偷吃了，就摁着她猛揍。正好这孩子身上来了例假，再加上被冤枉了气闷，就得了例假不好的病，不久就不行了了。正好王来他姑嫁到了半壁店子，女孩家人就去找到她，问能不能结个亲。

这边听到俺哥做的梦，家里老人明白是哥俩回来要求结婚了，于是就痛快的答应下来。女孩去世后，她家里人就抬着往这送，咱去半道上接到林地。旁边搁张大桌子，女孩弟弟抱着姐姐的红牌位代替姐姐，咱这边王来的兄弟抱着他的红牌位代替哥哥，拜堂成亲。然后将两个牌位换成黄纸的，和女孩子的棺材一起埋到王来破开的坟里。

他们结婚的时候得七几年，那时候俺都参加工作了，俺是1967年参加的工作呢。那天俺还专门去打开棺盖看新娘子了：她是用的个席床子（席棺材）。那时候穷，买不起棺材，就把草编的席子割成一块块，用木条子楔成棺材样。她穿着红棉袄，梳着俩辮角，就是电视里丫鬟那样的在耳朵两边盘起来。脸上没化妆，看起来和活人一样。

后来过了不久王生也找了个桑梓峪村的闺女，那闺女她姥娘家就是俺村里岭上姓赵的家，都是邻舍家，一说和就行了。这种事啊，都是有亲戚在当中（联系）。

## 7) 个案七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澜头村

访谈人物：赵奶奶，84岁，刘国伟的奶奶

男方：刘国伟，死时17岁

女方：阎蓝

举办阴亲时间：2003年

1993年俺孙子国伟上高二，那年夏天，他和几个小同学翻学校墙头出去游泳，不小心滑进深处，再也没上来。当时孩子年纪小，家里人又过于伤心，就没给他找阴亲直接埋到林地角了。后来2003年，柳桥峪村有个姓阎的闺女快不行了，就托亲戚来打听。俺约莫着

<sup>16</sup> 未婚而亡的男子可以埋进祖林边角，但女孩子生下来就是别家人，是不能进自家祖坟的，只能等婚后，埋入夫家林地。

国伟算起来也得 27 岁，该成亲了，就答应下来。咱办的很简单，也没定亲，就是等那闺女咽气那天娶过来就算了。当时阎蓝她娘家给她打了个篋子（棺材），俺家里出的篋子钱。把闺女放到里头，盖子上搭块红布，直接讲究送到咱老刘家林地上拜堂成亲了。

当时，俺记得是在林地旁边灵棚里，放张大桌子（祭桌）。用火纸做俩牌位，一人一个，分别在中间贴红纸，各自在红纸上写上俩人的名字。找了俩老妈妈（老太太），一人拿一个，给俩人念叨了念叨，就算拜了堂。接着把那闺女埋到坟里，就结束了，之后俺两家也没走动。

咱这边兴让老太太拿牌位。这种人不一定是神妈妈，往往都是那些死了老伴的寡妇，这些人不在乎啊。要是找旁人，人家不愿意干，犯疑影。野虎沟那个王老头不就是给人家送了闺女接着就得了癌症啊（见个案一）。不光这个，人家送阴亲的，做媒的也都犯疑影啊，谁愿意掺和阴间的事啊，好多人做了媒，不就接着得病，就这么回事。

## 2、埋葬多年的男女方。

### 1) 个案八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野虎沟村

访谈人物：赵女士，65 岁，村里的明白人，神妈妈

男方：王龙，17 岁

女方：南下冶，闫妮

举办阴亲时间：2007 年

1996 年冬天，俺村王龙和同学们一起去学校上晚自习，路上正好遇到给学校运炭的小拖拉机爬不上坡，就和同学们一拥而上帮忙推，正推着忽然上课铃响了，大家一哄而散往教室跑，小拖拉机斗子里的炭“哗”的一下扣在了地上。晚上十点下了自习，王龙妹妹找哥哥一起回家，发现他不在了，回家一看也没人。他父母急了，赶紧到学校里找，整整一黑夜也没找到人。到了第二天下午三四点钟，学校里去人推炭，才发现王龙跪着被闷死在了炭堆里。就这么邪，那一小堆炭，就是故意埋也埋不住人，他十七岁的大小伙子，一米七多的大个子，竟然就死在了里面。家里人没办法，只好认命，把他埋了。以后又要了个儿子，继承香火。

2007 年，王龙二姑来说媒，介绍南下冶一个死了三年的闺女。他家里人算了算王龙也不小了，已到成家年龄，就同意了。给了女家 600 块钱定亲钱，就选了个日子准备结婚。

女孩子家陪送了口柜，里面压着两身衣裳。咱这里以前穷啊，都是兴陪送柜。这柜不是新打的，是代代传下来的，她姥娘传给她娘，她娘再陪送给她。现在日子好了，早就不用这个了，都是陪送家电家具。但这种结阴亲的，嫁妆不用多了，是那么个意思就行，反正这柜留在她娘家也没用。可是王龙他娘不懂啊，这柜里陪送的衣裳她还现在还留在家里来（不吉利），这东西应该当天就给闫妮在坟上烧掉才对。

按说应该给王龙过继个他大爷，叔叔家的侄子，可是他爹兄弟们关系不合，再加上王龙家过的怪富，要是过继了别人家的孩子，就得分给他一半家产，这不合算。于是最后就让王龙十一岁的弟弟给他指的路。那天早上七八点钟，他家里就找人去林里破坟，另外一批人去接新娘。结阴亲主要就是他俩的魂结婚，所以女家没把闫妮尸骨起出来，只是写了牌位带来。女方家人来了，吃过早饭。王龙他弟弟就使个传盘，把俩人的牌位放上，再加上招魂幡（见前文）端到林上。摆上两双筷子，两对盅子，献献供，烧烧香，把俩牌位子埋到坟里，就完了。

### 2) 个案九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莲荷小区

访谈人物：李先生

男方：十多年前死亡，去世时 20 多岁，山东沂源县鲁村镇鲁村（鲁村镇与莱芜市接壤，虽然在行政区划上属于沂源县，但其风俗礼仪与莱芜市极为相象，密不可分，具有较高参考价值）

女方：五十多年前死亡，去世不到 20 岁，山东沂源县鲁村镇鲁村

举办阴亲时间：2007 年十月一日

我二姐姐自幼体弱多病，解放前患脑膜炎去世了，死时才十几岁。当地风俗，女孩子是不能入自家林地的，也不能上折子<sup>17</sup>。因为女儿是别人家的人，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，只能等出嫁后上婆家折子，入婆家林地。所以自我记事起，春节时家堂桌子上除折子外，总是在最右边供着一个牌位上书：姑姐妹小二花之位。所谓“姑姐妹”就是指有人称她为姑，为姐，也有称之为妹。“小二花”则是她的小名，那时候落后，女孩子多没有大名。二姐的牌位就这样供了五十几年。2007 年，我们村张家托人<sup>18</sup>来问：“你们家小二花愿意找主吗？咱村张家想给儿子寻个媳妇。”我们两家离得不过几百米，素来关系很好。她二大娘<sup>19</sup>就答应了。于是张家九月初一，带着酒肉，就到家里来提亲，把婚期定在了十月初一。因为结阴亲的日子，一年中只有两个：清明和十月一。因为只有这两个日子可以动。平老坟，迁坟只能这两天。

张家儿子去世也有近二十年了，他是挖井时，塌方砸死的。他比我二姐要小二十几岁，但是结阴亲没有在乎年龄的，不过就是了家人一桩心愿。死后，媳妇带着儿子改嫁到五里之外的邻村，办阴亲那年他儿子二十岁。按说应该找他亲生儿子来当孝子接亲，可以人家都不愿意来。这么多年了，张家对人家不管不问，是他继父养大的，人家怎么可能来呢？而且他也没什么财产，就算过继也没人肯同意，所以就找了家族内几个后辈来帮的忙。张家想起给儿子办阴亲，是因为最近几年他总回去附在母亲身上闹。人被附上了，用咱们话说就是会赖，也就是总小病不断，病病怏怏的。他母亲就是总发癔症，就是深更半夜的又跳又叫，用他儿子的口吻说话，讲以前的事情。我是无神论者，不信这个的。他儿子身前的事情，他母亲肯定知道啊，也还是她自己思想在作怪。但在农村里，大多数人还是相信的。再说，给儿子找个媳妇，也算了了老两口的心愿。

张家老两口都六七十岁了，家庭条件也不好，咱就没要他们定亲钱。一般都要给的，给多给少要看男家的经济状况。咱就没要，如果我父母活着的话，他们一定是要给的，但现在老人都不在了，咱就不要了。

定下日子后咱就开始忙活嫁妆。给二姐去集上买了三身衣裳，包括两身秋衣裤和一身送老棉袄棉裤，棉了三床小褥子，三床小被子，装在包袱里。结婚头天晚上，张家来了两个女人把嫁妆拿过去准备放在新棺里。

结阴亲是一定要在夜里举行的，不能见光。多选择夜里十二点之后，那时候“鸡不叫，狗不咬，吓不着鬼和魂”。不信你听听，那时候很少有鸡狗闹动静，都睡着了。而且阴亲也不可以进家，拜堂仪式也用不着，就是把二姐从她的坟地接到张家林地，与男方合葬，也就是从一个林地到另一个林地，中间不进家门。结婚那天凌晨 12 点之后，男方开着拖拉机，来了四个人，两个人抬小棺材（上盖一尺宽一尺长的红布，因为是喜事）<sup>20</sup>，另两个后辈分抱两人上书两人名字的火纸牌位。我们领着他们先去找二姐坟地。也就找个大约位置，五十多年，估计什么都剩不下了。指给张家坟地后，我们就到一边站着，不再管了，剩下的全是男方的事情。张家把小棺材从拖拉机上抬到坟地边，摆上三个肉菜，三个水果菜做供品，摆上两双筷子，烧上香，供养了十几分钟。大家都没哭，毕竟双方都过世这么多年了，在场

<sup>17</sup>折子即一张折成若干牌位状的红纸，按辈份高低依次排列列祖列宗名字。此折皆事先请人写好，沿用多年。

<sup>18</sup>这个中介人被称作“传话人”，多数为与男女两家都能说上话的热心亲戚和朋友。他们只是传一次话，之后就退出，换由男女双方家庭自己商议。所以他们与活人的媒人不同，甚至都不肯称自己在做媒。因为阴间的事情毕竟是不祥的，没有人愿意掺和进去。

<sup>19</sup>即讲述人李先生的二嫂，此处他是以自己孩子的身份称呼她为二大娘。

<sup>20</sup>当地兴买小棺材，因为耕地金贵，小棺材占地少。政府规定不许留坟头，只能挖一米深，把棺材埋进去后，彻底平上土。所以现在多数是火化后，将骨灰盒砸开，骨灰倒入棺材，安葬。骨灰盒和棺材只能选其一，否则就会“重棺”，即相当于两套房子，房顶套房顶，人就无法出来了。



的大多数人根本都没见过他俩，很难有什么感情。然后男孩的侄媳妇就念叨：“二婶子，你这就和俺二叔成亲了，跟着俺们回家吧。”于是打开棺盖，在坟地上铲了一铲土，代做二姐的尸骨撒入棺中。棺材最下层是铺的六层小褥子，男女方各棉了三床（很小很薄，六床总共不到半斤棉花），然后是我们家陪送的三身衣服，其中棉袄棉裤要对起来摊开，似乎象穿着一样。土就洒在这三层衣服上面，再往上是男方给买的三身衣裳，最上面是六床小被子，还是男女方各准备了三床。就这样，钉上棺盖，重新盖上红布，就可以接走了。

大约等到他们铲土时候，我们娘家人就离开回家。因为结阴亲，我们是不能送闺女的。如果送了阴亲就不能再送阳亲，大家都忌讳。所以一般都是找那些无兄无子的，六七十岁的老人来当客。我们家弟兄四个，大哥去世的早，二哥年纪大了，身体也不好，肯定不能让他去。张家就打算让我和四弟弟去，但她二大娘不同意说：他二哥年纪大了，家里啥事都指望老三和老四来。要是让他俩去送了，那以后咱家有个红事啥的，谁来顶，不行。到最后咱家究竟也没去人，所以到了男家的具体细节咱就不清楚了。但大差不差，一般咱这边都这样做：把新娘接到林地后，将棺材放入已破开的坟中，与男方合葬。并且把两人的火纸牌位套上写着两人名字的红色吹塑纸牌位，摆供烧纸烧香，烧纸扎，并将两个红牌位一起烧掉，大约凌晨五六点之前，全部仪式完成。帮忙的人都回到男家去喝酒。因为请来的忙人都是外姓，或者朋友或者村里他姓。咱莱芜沂源，自家人是不能埋自家人的。一般都是找到外姓人说：“家里找个阴亲，得麻烦你受点罪，晚上去帮帮忙。我到时候弄点棒子秸咱烤烤火，暖暖和和（阴历十月冬夜已经极冷）”。按说娘家虽然没去人送，但酒是该喝的，可考虑到他老两口都那么大年纪了，咱也没去给人家添麻烦。不过即使去，也不能去主桌当大客，那样以后就不能参加阳间婚礼了。

后来咱就和正常亲戚一样走动。头一年春节后，他父母来看的我哥哥嫂子。因为论及起来，我们家在村里的辈分比他们高一辈。可是他们老两口实在年龄大，经济条件也不好，后来喝酒时候我哥哥就和他们说开了，以后只是婚丧嫁娶来往，别的就不用走动了，他们家很感激。如果我父母活着，他们是一定要来走动的，但是现在老人不在，就不用讲那么多礼数了。

我二姐嫁过去后，就上了张家的折子，凡七月十五，春节都是男家上供，我们再也不用摆上她的牌位了。虽然他俩没有后人，但张家都是一个林地，别人上坟的时候，就顺带着说句“二叔，二婶子，过来花钱吧”，也就可以了。

这种事情多数是他父母或兄弟姐妹来办，很少有小辈操办的，他们都嫌麻烦。而且阴亲对象也很难找，大多去世一两年后才找到，还有的十几年，甚至七八十年的也有，所以一旦合适也就不计较年龄，辈分，家庭条件之类了。

据说自从二姐嫁过去后，男方母亲癔症就好了，再也没有犯过。

我们村里结阴亲的有三四例，村里人都能接受，这不是什么离经叛道的事情。大家这些事情。大家都知道是迷信，是在胡闹腾，可会去办。你象我们家，也就是图一个过年时候大桌子上不再摆她的牌位子。可人家有的不是，还真有人通过阴亲结一门好亲戚的。

之所以办这事大多是由于鬼魂回来闹，要娶媳妇要嫁人。可我觉得还是老人思想上的事：年纪大了，神经衰弱，到了晚上睡不着觉就胡思乱想。再就是家里孩子不听话，不孝顺，一伤心，就想起来，要是他那个孩子活着，说不定还很孝顺呢。这样三寻思两寻思，就想到阴亲上了。

这种事解放前就有，文革时期全停了。还是毛主席英明，那时候也没神也没鬼，照样人人都很好，啥事也没有。

### 3) 个案十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

访谈人物：薛女士

男方：山东莱芜钢城区新华厂职工，老家南麻

女方：山东莱芜钢城区黄庄镇大上峪村

举办阴亲时间：二十世纪九十年代

我们厂有个职工，家是南麻的，40多岁，上班时候让电线杆子砸死了。叶落归根，九几年，农村这种事都是拉回老家去埋到林里。可他老婆接着就带着孩子改嫁了，那他就成了个孤鬼，没人并骨啊。就到处打听，正好黄庄大上峪村二十几年前死了个闺女，又离南麻很近，觉得很合适，就托人去说和。那家闺女的父母都还在，也都同意。男家就带了礼品，送去了三千块钱做聘金，定下了成婚的日子。

到了那天，男的家开着车，拿着两个人的牌位，买了几身新衣服，系到包袱里提着，抱着给女孩子买的新骨灰盒，用几个塑料袋装着上供的菜，酒，就去了。那时候都才刚兴火葬，骨灰盒都不多见，一般都是去火葬场烧了，热咕嘟的盛到塑料袋里提回去，往棺材里一倒，埋了就完事。

那天男家是下午四点多到的，在女家等了会儿，天一擦黑就开始去坟上取骨。阴亲是见不得光的，按说是要夜里12点之后办，可是男家离得远啊，而且还得趁天黑回去并骨下葬，要是半夜开始，那等拉到家，就天明了。女孩子已经死了很多年了，墓穴里只剩了些棺材木渣渣，尸骨是一点都找不到了。于是上上供，烧了香之后，也就将就着锄了点带着木渣渣的土，倒到棺材里，拉了回去。整个过程比活人结婚简单多了，结阴亲也就那么回事，心理安慰。

这是咱老百姓，人家那些有钱人，还真有大操大办的。那些有钱有财的，比如说弟弟给哥哥办了个阴亲来，晚上埋了，第二天就像模像样地请一天酒啊。他们主要就是让人知道，自己有钱，给家里人办了阴亲了。往往就会说：“那个啥，我给家里哥哥办了阴亲了，晚上埋得，中午你得来喝个酒啊。”要是去喝酒就得给钱，但是这种事，很少有人收钱。阴亲这是死人结婚，你收了钱给谁啊？也就是大家凑一块喝场酒乐呵乐呵，都去世那么多年了，没有人难过，在酒场上都不提结阴亲的事，就是喝酒，声张一下这个事，给自己脸上贴贴金。

#### 4) 个案十一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方家庄

访谈人物：栾堡芝，女，男方的表奶奶

男方：刘茂祥家儿子，刘灿宝，25岁

女方：宋家庄，张家

举办阴亲时间：1997年左右

方家庄灿宝活着的时候和本村的一个女孩订过亲，两人感情很好。女方父亲是个包工头，资产颇丰，想送给女儿一处宅子做嫁妆。但是灿宝的父亲只是个普通的教师，家庭清贫，平时就总觉得和女家不配。当亲家公提出陪送房基地时，他感觉心里更不舒坦了，认为女方是瞧不起他。于是气愤之下放出话来说，我们刘家再穷还能划不出个宅子吗，要你们施舍。就是因为这件事，双方老人结下了芥蒂，并开始阻挠两个孩子的婚事。1995年二月中旬的一天晚上，女孩子到家里来找灿宝，两人在房间里谈话，一直到深夜才走，也未听到争吵。到了第二天一大早，灿宝的叔叔去沙河干活，看到灿宝呆坐路边树丛，就过去问：“灿宝，这么冷的天，你坐地上干啥呢？”灿宝一声不吭。叔叔走进一看，原来早就不喘气了，全身冰冷，旁边放着个空农药瓶子。解开衣服看看，身体也没有伤，就抬回来放到大门口。

这是怎么回事呢？好好的孩子怎么突然就死了呢？为什么偏偏发生在与女孩子彻夜谈心后的当晚呢？灿宝家兄弟姐妹和哥哥咽不下这口气，去女孩家哭闹理论，要求给出个明确的说法，并威胁，如果不承认，今天就把死尸抬到她家里。同时家里人也去找媒人，要求把定亲后男方的所有支出，包括就亲钱（当地方言成定亲为就亲），下解钱，换手绢钱，统统都要如数归还。对于男方提出的两点要求，钱的问题很好解决，女方痛快的归还了所有钱，

并多贴上了一小笔，算是作为对刘家失去儿子的一点安慰。但女方决然不肯承认其与死亡事件有关，而且也没给出任何有说服力的理由。刘家虽然愤愤不平，但苦于最终也找不出灿宝死亡与女孩有关的直接证据，事情就这么搁下了。

1997年，宋家庄患脑瘤死了个闺女，20岁左右，死在了家里。按当地风俗，女儿是别人家的人，死了只能埋到只能埋到婆家林地里。要想让自己女儿早日入土为安，就得赶紧找个主（丈夫）。于是女方就托灿宝的二姑（嫁到了宋家庄）上门去刘家提亲。灿宝父亲觉得结阴亲是个好事，而且双方年龄相仿，就答应下来，定下日子，就了亲<sup>21</sup>。之后就开始张罗着给灿宝过继个儿子，准备成亲。灿宝两位哥哥各有一子，老大刘涛，老二刘洋。一日，灿宝父亲就对两个孙子说：“我准备每人给六七十块钱，把你俩都过继给你三叔，以后一块去给他上坟拜土。”两个孙子一听，都很乐意干，于是就都过继给了灿宝。

成亲当日早饭后，女方的一位姥爷（即爷爷，当地人称爷爷为姥爷），一位叔叔抱着女孩的骨灰盒，拿着嫁妆——一对箔篮子<sup>22</sup>往方家庄送，灿宝家派人迎到庄头，接过骨灰盒迎应回家。灿宝家此时早已在大门院外搭好灵棚<sup>23</sup>，摆好桌子。等鬼新娘一到，就供养到桌子上，前摆两人的纸牌位（男方准备）。排位是黄色火纸扎的，顶端三角区贴红纸，表示亦喜亦丧。如图：



图一：冥婚牌位

灿宝的大嫂和二嫂各抱一个牌位，轻叩三次，象对拜磕头一样，哭着说：“你们这就算成亲了，以后再那边好好过。”就算是拜堂成亲。接着女方来的两位客人进家喝酒，喝酒期间，灿宝家就急忙去男女双方的亲戚家报丧，人一到齐。刘涛抱着“母亲”的骨灰盒，刘洋抱着“父母亲”的牌位，去林地入土并骨安葬。丧礼开始。林地里，早已开坟破土，为新婚夫妇砌了个砖头的双穴新墓。灿宝的尸骨未动，封在左穴。女孩子的骨灰盒放入右穴，封起。将两个牌位并排置墓中。埋土，垒坟堆，烧纸，至此冥婚结束。等五七<sup>24</sup>时，再焚烧纸扎祭祀。

婚后第一年，娘家还来人走动。但2008年灿宝父母去世后，这亲戚关系就断了。

<sup>21</sup> 灿宝家没有给女方聘金，因为是女方主动。只是婚后第一年春节后，女方妹妹来走亲戚，灿宝父亲给了她五十块钱。

<sup>22</sup> 柳条编制的篮子，多做嫁妆。当地妇女多用来装阵线，布头，所以又称阵线箔篮子。

<sup>23</sup> 灵棚大约两三平米，一人多高。任何材质，任何颜色（红色除外），如塑料布、草席子、破床单等等，只要是能搭成棚子的材质皆可搭设。

<sup>24</sup> 当地习俗，人死后每逢七天一祭，“七七”四十九天才结束。冥婚并骨当日为一七，七天之后为二七，依次类推，为三七、四七、五七。如果主家有两个儿子的不烧二七，三个儿子的不烧三七，也是依此类推。一般五七最为隆重。

## 5) 个案十二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吕花园小区

背景资料：口镇原称土子口或吐子口，清末改为吐丝口，简称口子镇。位于莱城以北13公里，1985年10月，改称口镇镇，简称口镇，辖48个行政村，面积112.5平方公里，耕地面积57411亩，人口6.02万人。1953年前，曾为中共莱芜县委、莱芜县政府及其所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所在地。口镇自古就有重商传统，是著名的冶铁“铸造之乡”，有着厚重的工业基础。其中山东汇金股份有限公司是莱芜市口镇的支柱企业。其农业也比较发达，盛产小麦、玉米、花生、地瓜和多种蔬菜、果品，尤其以出产姜、大蒜、大红袍花椒享誉全国。

访谈人物：女方的婶子，鼎力化工集团职工

男方：十几岁，初中生，口镇，陶镇村，喝药自杀

女方：十五岁，初中生，莱芜西乡，病死

举办阴亲时间：2007年

俺侄女病死那年十五岁，她爸爸一开始不想给她找婆家。一是因为年纪小，再一个就是找了婆家就得埋到男家，咱上坟拜土的不方便了。于是就在蟠龙山公墓给她买了个墓地，埋进去，还立了碑。后来过了一两年，这个说那个说的，都觉得闺女大了不能总留在娘家。正好口镇有个男孩子家托咱厂里一个熟人来说和，家里商量了一下就答应了。男家来人谈好了日子，给了点钱。钱不多，也就给闺女置办点衣裳，比正常结婚钱数少多了。她四婶子给她做了几身衣裳，棉了几床小被褥（莱芜风俗，死人陪葬多用小被子），装到几个包袱里。给闺女用火纸做了个牌位，写上名字。到了那天，后半夜俺一家子就拿着东西，带着牌位，请了个神妈妈，去了公墓。俺西乡有个规矩：大闺女结婚不见天，寡妇再嫁才大天白日的（白天）。再说这是件伤心事，也不愿意别人看到，就决定夜里办。按说那天男方是该小辈的来接新媳妇，可是他年龄小，没后辈，是他叔抱着牌位子来接的。他是用红纸做的牌位，上面写着名字。俺觉得，俺们按说是也该用红牌位的，可是谁操办咱就得听谁的，一个人办事一个样，人家让使黄纸咱就得用。到了墓地，把两个牌位放在一起，神妈妈给烧烧纸，念叨一下，大体就是说他俩以后有家了，就去那边好好过日子吧。然后男方就抱着两个牌位子回去葬了。到此全部事情办完，天还没亮。咱女方这边只去了两男一女，她俩叔和她三婶子<sup>25</sup>。

具体到了男家，怎样安葬，咱就不清楚了。

## 6) 个案十七

访谈人物：赵大爷

男方：十八九岁，病死，寨里镇前裴王村（寨里镇位于莱城西北，汇河北滨）

女方：十几岁，十几年前病死，寨里镇大鱼池村

举办阴亲时间：2005年

俺村里病死了个男孩，才十八九岁，这么年轻不能让他打一辈子光棍啊，他父母就准备给他成阴亲。埋了两个月后，打听到邻庄大鱼池村有个小闺女，十几岁死了，还没找对象。就托两边都能说得上话的亲戚做媒，去女家提亲。女方同意后，男孩家就带着礼物正式登门商议婚期，并给一点定亲钱。

到了结婚那天，一大早男方分两拨人同时行动：一拨人去女家搬新娘，即去女孩墓地，将女家已经破坟取出的骨灰盒，覆上一块红纸，抱到男方林地；另一拨人，直接去男家林地。破土开坟，露出新郎的骨灰盒，并留出新娘的地方。然后在林边用火纸做个纸牌位，写上女方姓名，朝着女方娘家方向烧香烧纸，请新娘“神主”过来。等女方骨灰盒送到之后，就将两人并骨合葬。中午12点之前，所有仪式完毕，女方来的两男两女贵宾及其他亲友一并到男家赴宴。从下埋之日起第七天，要烧头七。过二十几天，烧五七，大约四十多天，烧百日。之后女孩就算男家的人了，每年过年，七月十五男方家人都将两人牌位摆上供养。另外，

<sup>25</sup> 莱芜风俗，闺女结婚时必须要有女性亲属去送，俗称“送女婆”。

寒食，七月十五（如果不供养的，就上坟），忌日，都由男方家为他们上坟。两家亲戚伺候爷是和活人结亲家一样走动，逢年过节，婚丧嫁娶，八月十五看女儿，都要办。

村里的丧事包括阴亲，都是村里两三位大总理和家族内的亲戚来帮忙操办。这些大总理没有师承，只是从前辈老人那里言传身受学会的。他们为村民服务，也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只是自在仪式结束后，喝一场酒。过后，主家送一些茶叶之类的礼品对他们表示谢意。

### 3、妻子改嫁的男方与妻子或其它女子的亡魂。

这一类是种特殊案例，类似阴亲，但绝不符合当地阴亲——死人和死人结婚的定义。但因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人们对于阴亲内涵的理解，所以也纳入文中，以作参考。

#### 1) 个案十八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野澜头村

访谈人物：刘萦怀

男方：吴某，南野煤矿矿工，死时 40 多岁

女方：吴某妻子的灵魂

咱这里这种情况是不办阴亲的，这种人死了，谁也不用娶，他老婆甭管改嫁到哪里，埋到哪里，魂都得回到他坟里。

七八年前，南下冶煤矿“五二”矿难的时候，状元沟村有个姓吴的死了。当时他有四十多岁，死之后妻子就改嫁到三岔沟村。媳妇改嫁，吴某他娘就想给他成个阴亲，免得在那边孤单。可是庄里有个神妈妈就和她说：“不用找阴亲，你媳妇这就来（很快就回来）。”果不其然，过了没两年，她家媳妇就死了，这不就很明白了。正应了神妈妈的话。这家媳妇虽然是埋到了第二个男人坟里，但魂还是又回到先前男人坟里来了。所以这种情况，没有办阴亲的必要。

#### 2) 个案十九

访谈人物：赵大爷（见 2 类个案二）

男方：50 多岁死亡，寨里镇前裴王村

女方：2007 年，70 岁死亡，寨里镇前裴王村

仪式举办时间：2007 年

俺庄里有个男的五十多岁就早早死了，他老婆就改嫁邻村一位鳏夫。2007 年，老太太 70 岁时去世。她与前夫的儿子，就去她第二个主家商量，想把妈妈接回去与父亲合葬。这家人就同意了（因为她第二个丈夫以后可以和他去世的老婆合葬）。于是老太太就被接回本村，发丧与前夫合葬。

## （二）死人与活人的阴亲

### 个案二十

访谈地点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艾山街道办事处青泥沟村

访谈人物：栾女士，钢城区艾山街道办事处青泥沟村，教师

男方：贺胜衣，莱芜钢铁厂职工

女方：高蓝，艾山街道办事处北城子坡村，莱芜钢铁厂职工

举办阴亲时间：1975 年

我在青泥沟晚小上学时有个同学叫高蓝，家是北城子坡的。梳着条大辫子，人长得很漂亮，高中毕业后进莱钢招工当了工人，谈了个对象叫贺胜衣，莱钢车队的司机。男方家庭条件很好，家在莱城，爷爷奶奶都是部队上的高干，他父亲也是高干。小伙子长的也很帅，俩人郎才女貌，感情很好。那时候还不兴自由恋爱，他俩就偷偷在坐在马路边上拉呱，后来被男孩父亲的一个朋友看见了，就给他俩做了媒，从此之后俩人名正言顺的开始谈朋友。1975 年，俩人准备十月一结婚，可是未曾想到，那年夏天，女孩子得了胃癌，住进了医院。高蓝从小就常说肚子疼，心口窝疼，现在看来就是胃不好。七十年代，癌症这个词才刚听说，医

疗技术还不发达，高蓝住了一个多月院就死了。胜衣在她住院期间，衣不解带，黑白不分的悉心照料了她一个多月。到后来医院下了病危通知书，怎么办？一个闺女家，还没结婚，往哪里埋啊。女方家长就和男方父母商量。按说没结婚，人家男家说不管就不管啊，可是由于俩人感情特别好，男孩子痴心一片。于是最终决定，即使高蓝死了，也当新娘子大操大办的接回家。咱莱芜地儿有个风俗，没结婚的闺女不能死到娘家（不只没结婚的闺女，所有死到外面的人，也不允许进家里院门，不吉利，都是在大门外搭个灵棚，停放尸体），就让高蓝死到了医院里。高蓝快咽气时，男孩子悲恸欲绝，给她带上准备结婚用的金戒指，金项链，给她穿上平日的衣裳，咱老百姓都讲究，人死后不能穿红的花的。但她毕竟是新娘子，就在外面加披一件新娘穿的红外套。这些东西都得咽气之前戴好穿好，人死之后再戴，就带不走了。女方娘家给准备了两个箱子，里面装着陪送的红色喜庆衣裳。一般都是陪送柜（柜比箱子大），但他俩是工人，就陪送了个箱子。男孩子是司机，会开车，就把高蓝尸体抬到车上，连着嫁妆拉回了家。高蓝娘家去了俩男的，一个女的去送闺女。一般闺女结婚都是闺女送，可她是死了的人，就让她大娘去送的。我和她大娘很熟，去串门的时候，她把那边的操办过程都和我说了。

男家早就准备好了棺材，在院门外搭好了灵棚，还给买好了死人穿的衣裳一蓝褂子，红裙子。尸体一到就给她穿上，入棺“停灵”。棺材讲究“铺金盖银”最下面铺黄色的褥子，尸体上盖银色的被子。尸体枕的小枕头，一定不能高过脚（平躺在棺材里，脚是朝上的）。如果枕头过高，让死人看到了脚，就不吉利，就会有人跟着走。也就是说，这家还得再死一个人。另外里面用红包袱包上二三身她平日穿的衣服，还有使惯了的洗刷用品，牙刷、牙缸、茶杯等等，还有她平日里喜欢的物件，比如收音机，小镜子什么的都一并放进去，让她带走。不能放新的，新的到了那边她不认。灵棚里安供桌、置灵位。供桌上摆一碗小米饭，双插竹筷，叫“倒头饭”；烧上三炉香，前面摆个火盆，用来烧纸。

先是去土地庙泼三次汤，给土地爷报个到，早中晚各一次。

第一次泼汤，发纸马。男方后辈带上白孝帽，穿上孝衣，腰里缠上根麻绳，手拄四五十厘米长的“孝棍”，孝棍一头缠上火纸，孝子们就这么弯着腰，大声嚎哭着去土地庙。最前面两个人抬着汤边走边泼。所谓汤就是灌上半桶凉水，抓上一把小米，据说亡魂需要小米汤引着去阴间报到。后面依次按辈分和年龄大小依次跟着后辈。到了庙前，烧上香，找个家里老人会念叨的，或者找个神妈妈，说：“老祖宗啊，这个孩子去了，你在那边多照顾多操心啊”。然后全体跪下磕头，烧掉纸马，返家。中午第二次，男家给高蓝过继了胜衣哥哥家的儿子，给她指路<sup>26</sup>。还是边走边泼汤。焚香程序完毕后，继子的爸爸抱着他（因为孩子太小）喊三声：“娘啊，上西南”，返家。

第二次泼完汤，一行人回家吃饭。家里人吃饭的时候，在桌旁放个搪瓷缸子，当“饭缸”，“粮缸”，家人吃一口就象征性地往缸子里扔一口。再用布缝五个小小的“五谷囤子”，分别装上大米、小米、高粱、谷子、大豆等五谷杂粮，和“饭缸”一起放到高蓝棺材里，这样她在路上就有了口粮。另外还要烙24个（因为高蓝24岁<sup>27</sup>）柿饼大小的白面“打狗饼子”，用绳子穿起来，挂在她脖子上，为的是如果在路上遇到恶狗，扔给它一个，可以防身。这个孩子一手端碗酒，一手拿个小棉花团，沾沾酒，在高蓝面上象征性的点几下，喊“娘哎，别害怕，我给你净面了”。沾三次，点三次，喊三次，净面就算完成。之后就可以盖棺盖，上面撒麸子，摆上白面馒头。孩子们都会来抢，叫做“抢福”，抢到了兜在衣服里带回家，一辈子有饭吃。那时候生活困难，有饭吃就很不错了。

<sup>26</sup>在农村，过继孩子指路，得分给他一半或者三分之二的土地和房子。但他家是工人，就只是给了这孩子些钱。

<sup>27</sup>死时年龄多大，就做多少张“打狗饼子”。

下午三四点钟，第三次泼汤，烧轿。还重复上两次程序，焚香后来烧轿的空地<sup>28</sup>。开始“烧轿”这轿是纸扎的，里面铺上个垫子，再铺上她穿过的一件褂子。她的继子抱着幡，喊三声“娘哎，你别怕，我抱你上轿咧”，把相当于她灵魂的“招魂幡”放到上面，就相当于高蓝坐到轿里了，虽然她的尸体还在棺材里。招魂幡就是用火纸剪成一大串铜钱状的纸钱，用高蓝生前的头巾包起来扎到一根秫秸棒子上，这就相当于她的灵魂了。轿旁边还各有一个纸人轿夫，也一并烧掉。之后再空地当中，放一张高凳子，仍旧是继子的爸爸抱着他，手里抱着牌位，替他喊三声：“娘哎，去西方路”。这三声，一声比一声高，喊毕，把老盆使劲往地上一摔，裂成片片，取义岁岁（碎碎）平安，这叫做“摔老盆”。老盆就是祭桌前烧纸的那个火盆，一半还会在盆地弄几个洞。据说人在世多少会有些罪孽，到了阴间会变成“罪水”。犯罪的人是要把罪水喝光的，在下面钻上孔，就会边喝边流，少受点罪。随着摔老盆的这声脆响，哭丧队伍返家。

三次泼汤中间的间隔时间内，男方的女性后辈，他的妹妹或者侄女们就不断的在祭桌前火盆例烧纸钱。等纸灰凉了，用张大火纸包起来，放到高蓝袖筒或手里，让她攥着带走。据说只有今天烧的钱她才能带走。

泼汤完毕，这时已经下午四五点钟（一般选择太阳快落山时），开始发丧：大家抬着棺材头也不回（不可以回头）的尽快走到林地，走的越快越好。那边林地上造就开好了坟，直接将棺材放入墓中“下葬”，加封盖石，堆土成丘。家人在坟前摆上几份之前，念叨着：“这份是给“林长”<sup>29</sup>的，这份是给“守门人”的您老人家花吧。这孩子初来乍到，您多照应”。<sup>30</sup>至此礼毕，众人返家。

三日后，圆坟。七天之后之烧“一七”，一直到“五七”，五七时将高蓝娘家陪送来的两口箱子里的新衣服全部烧掉（箱子留着）。另外男方还扎了电视机，金山银山，柜子什么的一应俱全，据说还扎了轿车，那时候是很新鲜的现代化物品。

婚后，胜衣就向真女婿一样，逢年过节，红白喜事，都去岳父家。每次去，高蓝父母看到这么称心的女婿，都会想起女儿，以泪洗面。后来就打算将自己的二女儿——高蓝的妹妹嫁给胜衣。但是男家没答应。一是胜衣觉得每次见到小姨子，就会想起她姐姐，心里难受。再就是男家担心那种病会遗传，不敢再娶她家的女儿。就这样走动了多几年。

后来胜衣娶了个东北的女孩，也很漂亮，老家是张家庄的。婚后就带着媳妇一起去岳父母家走动，这新媳妇就成了高家的“替头闺女”。意思是高蓝死后，这女孩代替她继续做高家的女儿。过了不久，女孩怀孕了，生了个男孩，不久就死了。又几年后，生了个女孩，也没活成。一天晚上，胜衣就做了个梦，看见高蓝站在他面前，一手牵一个男孩，另手牵一女孩，告诉他这是他的俩孩子。胜衣才明白原来是高蓝把孩子带走了。于是他就告诉了现在的妻子。从此后妻子再也不肯去高家，而且也不许胜衣去。担心高蓝带走了孩子，再带走大人。又过了好多年，他们才有了第三个男孩，现在已经结婚了。胜衣开始还偷着去看望岳父母，后来就慢慢的不去了。

### （三）死人与纸人的阴亲

个案二十一

访谈地点：莱芜市莱城区苗山镇崮山村

访谈人物：王学理，60岁，是苗山镇崮山村村的“善人”，是附近几个村庄婚丧嫁娶礼俗的明白人，会查日子、看风水主要是阳宅、喜欢研究风水方面的书籍。原本文化水平不高，就是小学毕业，但是由于兴趣所在，都是经过自学得来的。由于心脏不是很好，所以有更多的时间去学习，田里面的活比较少干。

<sup>28</sup> 往往是从家门口到林地大路途，比较宽敞的一块地方。

<sup>29</sup> 每块林地都有鬼魂“负责人”，称“林长”。

<sup>30</sup> 这时烧的钱没有死者的，只有老盆里烧的钱才是属于死者的。

王学理老人谈到了死人与纸人结阴亲的事情，这也是我所调查个案中唯一的一例：如果去世的孩子还是很小的话，一般的父母或是家庭里面的人不主张给小孩结阴亲，但是现在没有这么严格的限制。扎纸人主要是由于父母迫于无奈才给孩子扎纸人的。曾经王姓人家的儿子未成年去世之后，几年时间过去父母身体不舒服会不间断的生病，经常梦见儿子回来要媳妇，闹得家里不得安宁。后经神婆的指点就照一个女孩子的样子做纸人，做好之后选个好日子把纸人拿到坟头上去烧掉，并会说现在都给你找了对象了，你就去好好的过日子，不要再回来瞎闹了啊，之后那孩子果然就没回来闹过。

#### 四 . 茌市冥婚仪式过程总结

综观以上个案，可见茌市的冥婚是亦喜亦丧，先结婚后发丧。其仪式也是分为两步走：

##### 1、结婚。

(1)提媒，定亲。往往是与男女双方都有关系，都“说得上话”的亲戚或朋友做媒，给牵牵线，从中间传信，征求一下双方的意见。如果双方都有意，就择日请男方家长买好礼物，准备好定亲钱，去女方家定下亲事。如果当时女方还未死亡，则成亲的日子就定在女孩咽气的当天。

##### (2)迎亲，拜堂（可省）。

男方准备好棺材，女方准备好嫁妆，届时直接将尸骨/骨灰/灵位接到男方林地。在灵棚祭桌钱，由两位老人（或两男或两女），执两人牌位拜堂。

##### 2、发丧。

男方过继其兄弟的孩子，为女方指路。一切按大出丧过程来办，将两人尸骨或牌位合葬。此后，两人正式进入男家祖宗谱系，男方承担起祭祀的义务，每逢七月十五，春节，一年两次拜祭。同时男女双方家庭按亲戚关系走动。

#### 五 . 茌市冥婚的特点

与我所调查的山东省梁山县的冥婚相比，茌市的冥婚现象具有其显著的特点：

##### 1、其结阴亲的动机主要是为了女方得以安葬，所以往往女方主动。

梁山县结阴亲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使男方得以入祖林，享受后代祭祀，多为男方主动。而茌市却有所不同。当地有“闺女不入自家林地”说法，女方去世后，无处埋葬，必然着急打听有没有合适的男子，可以及时嫁过去，埋入婆家林地。在我所调查的个案中，很多都是女孩在奄奄一息之时，家里人就忙着开始找寻婆家，等去世当日，就举行阴亲，将闺女嫁过去，“结阴亲，自古以来只有男人等女人，没有女人等男人的”（澜头村刘先生）。

也正是由于上述原因，茌市结阴亲的时间多为女方去世当天，或第二日火化后，直接将骨灰盒或棺材接到男方林地埋葬。而在梁山县调查的 58 例个案中，少有这种现象，多为男女双方死亡多年后成亲。而且其成亲的时间皆为白天，在中午十二点之前完成。茌市有些地方，尤其是西乡及南部地区，茌市有些地方结阴亲的时间定在午夜至凌晨之间。他们认为鬼魂是见不得光的，只能午夜十二点之后“鸡不叫，狗不咬，吓不着鬼和魂”之时，举行阴亲。甚至南麻地区认为一年只有两个时间可以结阴亲：寒食和十月一。因为只有这两个日子才能动土动坟，这一说法在梁山是不存在的。

##### 2、重“魂灵”，而非“尸骨”，鲜有“找替身”现象。

梁山地区注重“并骨”，强调结阴亲的关键是将女方尸骨迁来与男方合葬，这样两人就可以共同迁入他们在祖坟中的法定位置（结阴亲之前，男方只是葬在林地边角）。如果找不到合适的女方他们会做“纸人”或“稻草人”做替身，来实现迁坟的目的。

但茌市更重视的是“魂灵”结合。有很多案例中，尤其是最近一些年，有很多是根本不迁动女方尸骨的。只是做个牌位，上书女方名字，将其魂灵接引至墓穴，完成双方魂灵的婚



配，其目的也就实现了。结阴亲之后，男方的坟墓也不再迁移，还是原处不动。但是两人的魂灵却经过此仪式，得以上供桌，享受代代祭祀。

再比如，在寡妇改嫁案例中，当地人也是相信，无论其改嫁到哪里去，其魂灵还是要回到先夫身边，而不需举办阴亲。在梁山，这种情况是要行阴亲的，如果不如此，则要等改嫁的妻子过世后，将其尸骨接回合葬。

### 3、更重视“阴间”与“阳间”差异，相信并畏惧“鬼”的力量。

莱芜地区无论是女方送阴亲的客，执男女牌位替代亡魂成亲的人，还是提媒的媒人，都会“犯疑影”，认为沾到阴气，会引发不祥的事情发生。例如文中分别由两人提到的野虎沟的王姓老人，刚为村里死亡的女大学生当客送亲后不久，即得了癌症（见个案一）。野虎沟村的神妈妈认为现在不能让孩子顶替自己的兄弟姐妹成阴亲，因为现在孩子金贵，怕有不祥。澜头村赵奶奶也说起很多媒人提了阴亲后，也是会生病或招惹不幸。还有几乎所有的个案讲述人都谈到上述三类人多找孤寡老人，或者年岁已大不怎么在乎的人。总之，当地人无一例外地认为阳间的人不适宜参与阴间的事情，否则会导致灾难。

除此之外，当地人也特别相信并畏惧“鬼”的力量。当未婚死亡女子未嫁之时，七月十五及春节祭祀祖宗之时，她的名字是不能上供桌的，只能被当做“游孤鬼”，用“栏门棍”<sup>31</sup>拦在大门之外，因为鬼事不祥之物，不允许进家门。等将列位祖宗送走后，在大门外角落里为她单独烧一份纸。

野虎沟村的一位神妈妈曾绘声绘色地讲述过“游孤鬼”的故事：这灵魂接过来之后，女方那边就逢年过节供养的时候就不用管了。结婚之前年年都得想着她。咱这里逢年过节都得供养，可是只是供养老人，没有说是后辈上桌子的。只要没结婚，不管年龄大小都算后辈。她父母就得等把老祖宗都送走了，在大门外面，单独给她准备一份纸烧了。这种人是不允许进家门的，咱这里叫“游孤鬼”，这些鬼无家无业，就相当于流浪汉。这样接了阴亲就可以上男家的大桌子了，摆在最下首，也就是最东边，享受祭祀。

往往是未成年夭折的，或者恶死的人，好变成这种游孤鬼。俺庄里吴强家早先那个老婆，是吊死的，整天回来闹腾。那是好几十年前的事了。当时吴强弟弟要结婚，没有钱，她婆婆就说：“老大媳妇（吴强是老大），你弟弟要结婚，你俩当老大的，甭管怎样，你得给我兑和（凑）点钱来，要不你就别进这个门。”吴强他老婆就回娘家去借，可是没借来，哭哭啼啼的回来，摊好了盆煎饼，就在那个盛粮食，放煎饼糊子盆的小东屋里吊死了。当初她公公就是在那个屋里吊死的。以前这老婆（指吴强老婆）一进那间屋，就听见她公公说“上吊好，上吊好啊”。她还出来说，还想让我上吊来，我就是不干。可是她这次着了恼（就是有了伤心事），就容易被缠磨上，她公公到底还是指引着她去上了吊。据说这种吊死鬼，在哪里吊死了，非得有第二个人也在同一个地方吊死，把他顶替出来，他脖子上的绳才能解了，要不就走到哪里都拖着那根绳子。这个老婆八字软，全家他公公谁也不缠，就缠磨她一个。平时她就病病歪歪的，让她公公一惹不就哭啊，一哭一着恼，就容易出事啊。要不人家说，平时一点小事不能哭哭闹闹的，容易招事啊。只要高高兴兴的，啥事也找不上。

她死后家里一直平安无事，可是二十多年以后，吴强又新娶了个老婆。这下子惹着这吊死的老婆了，她整天回来缠磨这个新媳妇，附到她身上说：“你倒怪好，来享福来。这俩孩子（她死后撒下了一儿一女）不是你生不是你养的，凭什么现在你得祭（享受孩子照顾）啊。”虽然这新媳妇从没和她见过面，但完全是这个吊死老婆的声音。这个新媳妇也是八字软，整天被她缠着，不是这里难受就是那里疼。这种鬼就是难缠，家里什么法子都想过了。年年她闺女够给她做了新衣裳烧了，不管用。请神妈妈从东南角折桃枝来钉，也钉不住。

她不光缠着这个新媳妇，她还跟着她闺女。她闺女定亲那天，刚一走，她婆婆就说：“怪

<sup>31</sup> “栏门棍”即和门栏差不多长短的一截木棍。七月十五及春节祭拜之前，家里所有的门栏钱都放置栏门棍，用来挽留祖先，同时阻隔恶鬼。

不得这孩子整天病歪歪的来，这不她娘在后头拖着条绳子跟着啊”。她这个婆婆是个神妈妈能看见鬼魂，她说这个吊死老婆光抓着她闺女的衣角，不敢上她的身。她这是看见闺女结婚高兴啊，想跟着走闺女家，这是疼她，可没成想会害了她。她从来不缠他男人和儿子，他们都身强力壮的，她压不住啊。

村里一般人家门口都贴着门神，她进不去，只能进自己家门。除非那些八字软的人家能进去。吴兰就冲撞了她一回，那吊死老婆那么凶，说：“除非你叫吴强来赔不是，他不来说好话，我不走。”

#### 4、继子分家产。

莱芜结阴亲几乎都要过继子嗣为其指路（指引魂灵），并承继烟火为其祭拜，一般是按远近亲疏，首选死者兄弟家的儿子，然后再是族内的其他人。当然继子在承受责任义务的同时也会享受利益，凡是举行了过继仪式，就要分给其一半甚至三分之二的土地、房屋或其它财产。所以过继儿子是一件涉及到方方面面利益的微妙事情。

例如，（见个案八）按说应该给王龙过继个他大爷，叔叔家的侄子，可是他爹兄弟们关系不合，再加上王龙家国的怪富，要是过继了别人家的孩子，就得分给他一半家产，这不合算。于是最后就让王龙十一岁的弟弟给他指的路。那天早上七八点钟，他家里就找人去林里破坟，另外一批人去接新娘。结阴亲主要就是他俩的魂结婚，所以女家没把闰妮尸骨起出来，只是写了牌位带来。女方家人来了，吃过早饭。王龙他弟弟就使个传盘，把俩人的牌位放上，再加上招魂幡（见前文）端到林上。摆上两双筷子，两对盅子，献献供，烧烧香，把俩牌位子埋到坟里，就完了。

#### 5、“不重丧”、“不重棺”

除以上所述几点外，与梁山相比，莱芜还有一个显著特点。梁山个案中的阴亲程序全部是先娶后出丧，但莱芜却是不同，讲究“不重丧”、“不重棺”。所谓“不重丧”是指人一生只能举行一次丧礼。如果是去世多年，皆发过表埋葬过男女亡魂，行阴亲时只拜堂不再发丧。即拜堂后直接合葬于墓穴。“不重棺”，即不能将骨灰盒套放在棺材内合用，这样家人会有不幸，而且死者的灵魂则无法出来托生。“牛马庄有个看大门的老头，年前新打了个坟。咱这里坟都是两间，两口子一人一家。这老头不懂，把他死去多年的老伴骨灰盒扒了出来，又买了口新棺材放进去，埋到新坟里。结果没过完年，这老头就死了。这死去的人，是不能迁尸骨的，更不能重棺，只要拿死者的几件衣服或整合牌位埋进去，灵魂就合葬了。”（澜头村刘先生语）

## 六. 结语

综上所述，可以看出莱芜市的冥婚本质是在逆回的神圣时间内，通过鬼魂的婚配及丧葬仪式而实现灵魂的圣化。

以包括结婚及发丧程序的完整冥婚过程为例，我们可以看出整个冥婚仪式过程包括三个神圣空间：家、土地庙和林地。这三者分别象征了俗世、阴间和神圣世界。其中家门、土地庙门和林地则分别是通向俗世、阴间和神圣世界之门，是沟通三界的通道，同时也是从一种性质的空间进入另一种空间的中媒<sup>32</sup>。

迎娶到男家的鬼新娘不能进家门，只能在门外搭灵棚发丧。因为家门是为了防御亡灵鬼魂及恶魔的入侵，以防其进凡世作乱的；之后，由继子指路泼汤，指引着灵魂去土地庙报到。土地往往被认为是管理游魂厉鬼并保护凡人免受其侵害的神灵，所以去土地庙报了到，魂灵由凡世经由庙门下到了阴间；林地在村民眼中也是完全不同于其他地点性质的空间，其围砌的边界将俗世和神圣隔离开来，是凡间与诸神联系之地。于是进入林地就迈向了通向天国的通道，在这块圣地里，在诸神面前举行了婚配仪式，就得以实现圣化，上升至天界，合法进

<sup>32</sup> 引自《神圣与世俗》，米尔恰·伊利亚德，华夏出版社，2003年12月版，p4

入祖宗之列。正如 Arthur. P. Wolf 所说“在中国人眼中，神与祖先是一类，而鬼是另一类”<sup>33</sup>。

因此，虽然从世俗地理空间表象上看起来，两次仪式只是实现了世俗空间的一个圆圈：家---土地庙---林地---家（供桌），而从神圣空间来讲，实际上是完成了一个由下而上，实现宇宙层次突破的过程：由阴间---神圣世界的圣化。同样从时间表象来看，冥婚是一个均质延续向前的线性时间，但实际上是通过仪式使两人重回到结婚及丧葬，借助这逆回且永恒的神圣时间，重新补全了其过去未曾经历而必须要经历的通过仪式或转变仪式，实现了圣化。每一次圣化，就是一个新的开始，都是一个新的生命，于是冥婚仪式使死亡过度到了生命，实现了微观意义上的创世再现。

---

<sup>33</sup> 引自《神、鬼与祖先》，Arthur. P. Wolf，《台湾本土宗教研究的新视野和新思维》，南天书局有限公司，2003年6月版，P263